**采购工作服**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

**二零二五年** **月**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鉴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第X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一）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最高执行总价 |
| 1 | 员工工作服 | 详见分项价格 | 1项 | 元 |
|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元整。 | | | | |

（二）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面料颜色 | 生产厂家 | 规格参数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XXXXXXXXXXXXXXX元整（￥XXXXX.XX）。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结算单价以成交单价为准。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采购人每次向供应商下单后按照规定的时间（15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品交付）安排专人送货并提供制式送货单，按要求送达规定地点，未按时交货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按照夏冬两季，分批次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

**五、货物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外观、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验收标准：按合同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章生效。

4、供货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时所展示的相关资料存档，如：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六、质量保证**

（一）所供货物必须满足血站内议标文件要求，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二）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三）乙方应提供每种投标产品样品，保障提供货物质量与样品相同。

7、包装要求

独立密封包装（防尘、防潮、防污染），外包装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尺码、数量等。

**七、货物运输**

1、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按照收货人要求码垛整齐。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3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2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范围涵盖面料开裂、缝线脱线、配件脱落等质量问题。

2、应急响应：紧急补货需求（如突发破损、库存不足）需在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货，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退换货政策：未经使用的货品可在到货后30日内无理由退换（包装完好）；因设计缺陷等问题导致批量退货，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

4、售后支持：定期回访（每季度1次），检查工作服使用情况病提供保养建议。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请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在西安进行仲裁（开庭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全路9号龙湖水晶郦城8号楼2单元302室）。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朱雀大街407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  |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
|  | 供应商规模： 大 中 小 微 其他 |
| 电话：029-85212746 | 电话：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9904468910201 | 帐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